

(GF—2017—0201)

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韵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龙河镇长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零肆元零柒分（¥23904.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新街路18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MA1YQ0UY0P

地 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颐高互联网创业园

207-11号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土方堆场、项目部驻地等。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1.3 法律

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

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开工前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分项详细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的条件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对施工图纸进行微调，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纸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另行协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宇；

身份证号：___/___；

职务：_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新街路1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的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发包人代表应履行公司内控制度，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相关景区管理制度，进场后接受培训，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CCTV 检测成果、2000 坐标系竣工图 CAD 软件版及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农民工讨薪或投诉，双方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授权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予以授权支付至农民工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自愿放弃，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张履约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

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九牌一图；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 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⑩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⑩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⑧现场施工临时便道前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若出现现场临时道路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过程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铺设，以便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⑩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⑩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有破坏导致损失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涛；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159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1619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颐高互联网创业园207-1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应提供合同履约期间的法定授权书。该授权书自项目开工至所有工程质保期满为止，授权范围包含工程项目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管理、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进

度管理、投资管理及工程款申请支付、质保期维修义务等），本授权不得以项目经理工作调整而失效，截止义务履行完毕后授权书自行失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6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加班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应随叫随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公告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员进行配备。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中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否则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承包人应事先临时委派同等资质、技术能力的人员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自开工批准之日起自行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办公室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则视为签到人员不在岗，每人



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4 日历天内提交。

檢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名: _____ ;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

（4）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当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刑事处罚责任等）。

除执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满足下列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承担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中标后 14 天（与履约担保时间同步），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5）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6）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7）承包人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8）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9）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生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应扣除 2000 元/处。如发生材料不合格的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20000 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剩余部分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6.1.7 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未及时落实相关要求或未按要求完成的，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元，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双方约定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下达的通知要求为准，承包人未签收或拒收不能改变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2 环境保护

6.2.1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6.2.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6.2.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2.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6.2.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完工进度计划，竣工验收计划由发包人编制，如竣工验收工期超150 日历天，双方另行协商。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完工验收工期为90 日历天。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难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当延期超过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0%。

1.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延迟提供，承包人承担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当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总监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要求承包人调整、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3. 总监及发包人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总监及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总监及发包人代表处理意见后，向总监及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停工责任不在承包人，则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除非系因发包人重大过错。

4. 若承包人未经总监及发包人代表批准，连续停工达两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迟的，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情况，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每天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总监提出报告，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另外，民扰问题不予延期。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超过七天，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额的，发包人可以进一步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日降水量大于80mm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日降雪量大于10mm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及其他相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没有临时用电的电源，承包人自行申请临时用电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并单独装表计量和按规定缴纳费用。从电源至施工各用电点的线路、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申请临时用电或采用其他方式解决费用、安装费、电线、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解决。承包人自行负责将水源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和按规定缴纳费用。施工各用水点的线路、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电线、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水源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需增加的外接工作、打井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 现场没有施工道路，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

(4) 上述(1)~(3)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充分踏勘现场，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上述工作内容在施工时，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 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 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综合单价的 97%计入；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第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

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和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8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暂估价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核价确定，核价经审计确认后实施。承包人拒不接受核价结果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的实施单位，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应全力配合项目的实施，并不再就此部分收取各项配合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含人工费）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各种材料损耗、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含节假日的加班费、夜间赶工所需的费用）、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技术间歇、雨季、冬歇期及其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各种原因工期及施工组织调整导致的现场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窝工费用、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含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不产生任何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费用）、障碍物排除、技术处理费、安全措施费、现场扰民处理费、竣工图编制费、垃圾清运费、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报建安监费、工程交易费、规费、税费、利润和以上工作内容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施工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清单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及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精神；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款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 12.4.1 条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完成工程量的50%，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供应商履行保修责任、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2.4.1.2 付款注意事项：

工程款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支付（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2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监管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发包人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按照发包人核准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15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6个月的，不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本工程还应通过公安等主管部门的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如在投料试车过程出现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由发包人委托运营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派专业人员现场配合，并做好调试及维修工作；配合投料试车调试发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发包人提出复审的，以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延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3) 依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减率大于 10%而小于 15%（含 15%）的，按审计核减金额的 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15%而小于 20%（含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8%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 20%的，按核减金额的 12%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4) 工程审计由发包人负责，项目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 10%，该项目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单位，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单位决算报告中未主张的事项，视为让利；对提供依据不充分、不完整或通告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视为让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审计价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关于扣除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即发包人支付维修第三人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费用不够用于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至发包人，如逾期 7 天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财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应当按照工程审定价的 5% 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 万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1 万元的违约金。

16.2.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

（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50%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16.2.2.10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 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或到达节点未完成，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超过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16.2.2.1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16.2.2.14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次。

16.2.2.15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次。

16.2.2.16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6.2.2.17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次。

16.2.2.18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800 元；擅自离

岗超过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

16.2.2.19 违反 3.1 条第（9）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6.2.2.20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3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16.2.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电子注册证书由发包人挂证；(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因承包人承担风险的客观原因（如离职等）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因意外风险的客观原因（如伤残、死亡等），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格、业绩等。

16.2.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

16.2.2.2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6.2.2.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27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备注：16.2.3、第 16.2.2 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

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等费用），保险费已经计入综合单价中。签订合同后15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

18.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仲裁（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害负费用、损失、索偿或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起的。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合同双方应按《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 号）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督。

21.2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支付违约金50 万元，同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3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 倍的违约金。

（七）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期或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实行月结月清。

（八）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农民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实行月结月清的，每月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承包人应落实发包人制定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21.4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21.5 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交进料计划，进场时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场材料必须经检测合格并经监理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质量后果的，材料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韵莱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期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主要设备质保期，水泵为5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保修的或拒不履行保修义务，保修费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发包人有权将保修费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新街路18号

地址：宿迁市洋河镇高互联网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223800

邮政编码：223800

放弃预付款声明函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我司参加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2-SCYH-C2025-0040 的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并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根据采购合同中的支付预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现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我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

特此声明！

